

山阳县抗旱灌溉设备购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3年6月29日山阳县抗旱灌溉设备购置竞争性谈判结果（编号：XYSLZB2023018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甲方山阳县水利局补充更新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山阳县抗旱灌溉设备，抽水泵，发电机，汽油抽水泵，输配水管道等（具体采购内容以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00元）。

三、设备安装调试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计划方案。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提出具体意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期完成，确保项目完工后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二）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须组织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自行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施工，规范操作。

（三）乙方未经甲方及确认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设备或材料、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项目增（减）均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最后报价进行计算，不考虑政策性调整及市场价格上涨因素。

(四) 乙方所有进场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其责任及处理事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及存放材料或设备的临时仓库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做好有关方面协调工作。

四、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软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工期及供货：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具体采购清单以供货时甲方提供的清单所列明的设备、材料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供货和施工安装。并在供货或安装前由甲方或工程监理对所供设备、材料等进行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里面供货清单规格、参数及品牌相符，如发现实际货物与清单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供货或施工安装。乙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确认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应在收到告知书后，及时会同乙方视其实情商定有关事项。

六、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包装必须符合货物及材料特性和运输、国家有关标准、企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造

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乙方须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为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设备经安装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及人数由甲方根据办公和管理需要，在培训前三天通知乙方。

十一、质量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按照生产厂家规定质保，所有材料免费质保不少于1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乙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内容提供设备清单。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及材料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全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在验货时和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在验货时，若发现设备及材料与谈判响应文件填写的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符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材料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保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24小时全天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在4小时内上门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核心设备，如发生故障，维修时间超过2小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替换备件。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维保，维保费只收取成本费。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采购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承担办法。

十四、收货检验：在交货前，乙方须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及材料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和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及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整体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结算：本次采购分批次进行供货和安装，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95%；其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机关

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赔偿。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确需变更、调整的事项，签订补充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最终承诺报价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